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關連交易融資協議的進一步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融資協議提供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貸款融資。

第二份修訂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以更改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將經修訂貸款融資的最高本金額由82,500,000港元修訂至80,000,000港元。除第二份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者外,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維持不變,並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岑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岑先生於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15.93%中擁有權益(不包括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當中包括(a)透過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11.90%,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根據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b)透過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4.00%,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曲岑先生全資擁有;及(c)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0.03%。

因此,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進一步經修訂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與提供本金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的進一步經修訂貸款融資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融資協議提供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貸款融資。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修訂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以更改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將經修訂貸款融資的最高本金額由82,500,000港元修訂至80,000,000港元。除第二份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者外,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維持不變,並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進一步經修訂貸款融資 經修訂貸款融資的最高本金額由82,500,000港元的本金額: 修訂至80,000,000港元。

其他條款: 除第二份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者外,融資協 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 條件及條文維持不變,並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及作用。

進一步經修訂貸款融資並無以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產作為抵押,亦無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擔保或其他信貸支持作支持。貸款人將用其內部資源為進一步經修訂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貸款人及借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產品。

貸款人

貸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庫務服務。

借款人

借款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161)。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醫療保健品,包括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

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修訂協議的條款(包括進一步經修訂貸款融資及適用利率)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第二份修訂協議由貸款人經考慮(i)借款人的資金成本;(ii)提供進一步經修訂貸款融資所產生的額外利息收入;及(iii)借款人的資金需求後訂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修訂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提供進一步經修訂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岑先生(作為本公司及借款人各自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嚴振亮先生(作為本公司及借款人各自的董事)已就有關第二份修訂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修訂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岑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岑先生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15.93%權益(不包括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當中包括(a)透過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11.90%權益,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由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根據Kingshill Trust全資擁有,而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b)透過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4.00%,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由岑先生全資擁有;及(c)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0.03%。

因此,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進一步經修訂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與提供本金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的進一步經修訂貸款融資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進一步經修訂 指 貸款融資」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經

已或將向借款人提供的經修訂貸款融資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 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烱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